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由公司董事长提名，经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张超先生同意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张超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。公司董事胡正然先生不再担任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。在此，感谢胡正然先生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的勤勉付出。

张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27-81929003

联系传真：027-81929003

电子邮箱：zq@hcsemitek.com

通信地址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滨湖路8号

邮政编码：430223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

附：个人简历：

张超先生，198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北京交通大学电子自动化本科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。曾任职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，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。张超先生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截至目前，张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其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。